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人〔2021〕8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给予吴庆刚等 238 名 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人员奖励的决定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精神以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奖励工作的通知》（闽林人〔2020〕7号），经研究，决定给予 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的公务员及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吴庆刚等 9 位同志记三等功奖励；给予 2020 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的公务员及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张志才等 53 位同志嘉奖奖励；给予 2020 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林宇等 176 位同志嘉奖奖励。具体名单如下：

一、公务员及参公单位工作人员记三等功奖励名单（共 9 名）

局办公室（1 人）：吴庆刚

局造林处（1 人）：许孙平

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1 人）：蔡武华

局林业防灾减灾处（1 人）：王玲萍

局离退休干部工作处（1 人）：姚德明

省林业工会（1 人）：李元清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2 人）：黄贤格、应佩文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1 人）：林小明

二、公务员及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嘉奖奖励名单（共 53 名）

局机关（1 人）：张志才

局办公室（2 人）：陈科灶、林明亮

局政策法规处（1 人）：唐佳栋

局森林资源管理处（1 人）：王震

局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2 人）：高琼、林仙淋

局计划财务处（3 人）：方燕鸿、王丹青、林志勇

局科学技术处（1 人）：刘志斌

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1 人）：张梦婕

局林业防灾减灾处（1 人）：陈翔颖

局林长处（2 人）：杨细明、郭恩莹

局人事教育处（1 人）：翁泽斌

局绿化工作办公室（1 人）：卢名武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4人）：程朝阳、刘一闽、张恬、陈静

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2人）：潘勇、范广阔

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4人）：赖文胜、周鸿杰、施明乐、郭宁

省林木种苗总站（5人）：陈璋、钱国财、陈冬梅、林珊、林兰

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3人）：陈萍、黄传春、蔡小英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2人）：郑锦雄、吴敏

省湿地保护中心（1人）：林正鹍

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1人）：魏杰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4人）：林贵民、刘建斌、王娟、陈俊杰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10人）：刘国富、周政华、杨世荣、方福清、黄长兵、廖瑞均、陶进刊、游鹭、陈颖、林镇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嘉奖奖励名单（共176名）

省林业信息中心（1人）：林宇

省航空护林总站（2人）：王李银、方杨辉

省林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1人）：吴建凯

省林业科学研究院（21人）：叶功富、郑仁华、李志真、毛翠贤、陈宏毅、丁秀枝、吕亚凤、许信玲、欧阳磊、杨希、黄勇、黄雍容、游惠明、常颖萃、高锐、聂森、陈碧华、汤行昊、林强、吴火和、江廷国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24人）：黄以平、郑惠成、洪桢华、邹玲燕、林嘉维、林秋妹、曾慎松、黄朝法、翁友恒、梁文慧、夏啉、严洪、肖君、陈花丹、潘标志、汪荣、崔永红、方艺辉、肖海苏、林茂昌、潘俊忠、朱洪如、黄传煌、周奇

省林业勘察设计院（8人）：陈武、刘其松、陈磊、兰新生、梁晖、林于豪、庄炳勇、杨彬

福州植物园（30人）：陈国瑞、韩国勇、林钧、林龙海、罗建明、罗志贤、张文晶、赖梅兰、晏琴梅、陈正明、邱勇、魏理树、林迅、杨祖光、陈慧如、刘秀华、王志民、李凌杰、李文耀、陈正福、程琳、潘向东、倪秉政、俞朱平、黄华、钟则平、施孝国、林华玉、余方纯、陈苏

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16人）：吴庆如、董丽芳、姚秋波、程胜、陈学昶、陈洪清、丁玮玮、林洁、林峻峰、谢恩、张玉标、腾敏、徐泽华、许一耿、张海霞、陈淡清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31人）：陈基传、何荣财、涂鹏森、兰火长、张松松、南楠、陈晶莹、黄怀妹、林孝典、施秀华、林峰铭、林雪清、余丽、施新华、朱琳、陆宝娣、陈德旺、廖怡彦、吴小青、姜怡、李薇、李恩佳、苏秀娟、李素娟、邱桂兰、郑发富、肖辉旭、邓美珍、曾文水、池英剑、陈建华

省洋口国有林场（28人）：陈义堂、叶代全、李铎芳、陈惠强、黄菁、魏华富、陈宝华、罗红英、陈国华、黄思乐、郑斌容、兰晓春、吕林峰、练芳松、陈世兴、陈建庭、易绪元、邱群、林勤英、林勤文、陈东明、李颖、夏忠建、江廷均、朱细银、胡祖云、黄福庆、赖红英

省林业科技试验中心（8人）：陈永平、李秀娟、张毅智、黄玉、黄玲、高小坤、程习梅、陈翔

武夷山国家公园科研监测中心（3人）：刘献洲、毛全盛、周艳

局办公室（1人）：林团

局离退休干部工作处（1人）：林毅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1人）：魏宇然

根据《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
知》（闽人社文〔2018〕24号）及《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闽人社
文〔2019〕149号）精神，获得记三等功奖励的工作人员每人给予一
次性奖金3000元，获得嘉奖奖励的工作人员每人给予一次性奖金
1500元，请各单位及时兑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金，不计入单位
绩效工资总额）。

福建省林业局

2021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